

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4民初3154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，经营场所某某试验区。

负责人：朱某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，男，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，女，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员工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告：张某，男，199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。

被告：何某，女，199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与被告某某公司2、张某、何某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立案。因双方达成和解，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于2025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5,025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负担。

审	判	长	贾丹
审	判	员	周荃
	人	民	陪
	审	员	梅娜
书	记	员	赵萌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